2 
鄞州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裁定对杉杉集团、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，现
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 
一、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情况 
（一）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简述 
2025 年 3 月 5 日，杉杉集团管理人以朋泽贸易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与杉杉
集团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为由，向鄞州法院申请对杉杉集团、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
并重整。鄞州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听证会，听取了杉杉集团管理人、被
申请人、部分债权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 
（二）法院裁定时间及主要内容 
2025 年 3 月 20 日，鄞州法院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七十一条，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
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。 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
法院申请复议。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 
 
二、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
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
益的情形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
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本次事项目前未对
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，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
作，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。 
截至鄞州法院裁定对杉杉集团、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日（即 2025 年

3 
3 月 20 日），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0,296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21%；
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205,264,7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1%。前述所持公司
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、司法冻结、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，详见公司发布的
相关公告。鉴于杉杉集团、朋泽贸易进入重整程序，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
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，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。 
 
三、风险提示 
目前，鄞州法院已裁定对杉杉集团、朋泽贸易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，后续
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。鉴于杉杉集团、朋泽贸易进入重整程序，后续重
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，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
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
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
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
注意投资风险。 
 
特此公告。 
 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
2025 年 3 月 22 日